

環球科技大學

111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自主學習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表現優秀之自主學習學生，彰顯其熱心服務之精神與技能，主動協助課堂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與輔導落後同儕，故辦理優良自主學習遴選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1. 報名期間：112年6月5日(一)起至112年6月21日(三)止。
2. 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2年9月11日(一)。
3. 領獎期間：112年9月11日(一)起至112年9月22日(五)止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111學年度第2學期擔任自主學習之學生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自主學習心得佔30%；成果報告佔30%；研習培訓活動參與度佔30%；其他佐證資料佔10%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任選一門擔任自主學習學生之課程填寫「優良自主學習報名表」，經推薦授課教師簽名後，方可送件(附件一)。
2. 請事先針對評分項目進行自評，並於自評欄位內自行填寫分數(如附件二之範例)。
3. 上述表單填寫完畢後，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(創意樓 AS105)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優良自主學習學生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名次	名額	獎勵方式
第一名	1位	獎狀乙紙
第二名	1位	獎狀乙紙
第三名	1位	獎狀乙紙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評審可視參與甄選自主學習繳交之資料內容，決議各獎項是否從缺或併入其他獎項。
2. 獲獎同學請於領獎時繳交200字得獎心得。
3.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獎勵變更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。